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

逐條說明

條文				說明
附表一				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。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				
申請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		電話		
		地址	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	
場地使用費	元整	保證金	元整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		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場地，自願遵守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 三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五、違反本辦法者。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表二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平台舟租借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	
聯絡地址				
e-mail			市話/手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傳真號碼	
划舟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
租借項目：平台舟計()艘*三百元 救生衣計()件*二百元 防滑鞋計()雙*一百元			租借費用共計：新臺幣 元	
付款方式： ☐ 本校總務處 ☐ 匯款 ☐ 其他_____			收據抬頭及統編：	
借用單位（蓋章或簽名處）			港口國小簽核（蓋章或簽名處）	

聯絡人：港口國小總務主任

連絡電話：○三-八七八一○三七轉二一二

傳真：○三-八七八一五五二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九鄰四十三號

本辦法第
九條附表
二平台舟
租借使用
申請書

附表三：

花蓮縣立港口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時間區分：下列借用之收費時間以單位時段『日』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仍應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二、設備及場地維護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收費項目 場地類別	使用費	保證金	備註
活動中心 禮堂	二千元	一千元	一、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『日』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仍應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場地使用清潔費原則上不收費，請申請使用人自行清潔、復原場地。 三、本校場地出借，並不負責物品保管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事項，請來電港口國小總務處，電話：○三-八七八一○三七轉二一二。
運動場	二千元	一千元	
智慧教室 電腦教室	二千元	一千元	
綜合球場	二千元	一千元	
普通教室	三百元	二百元	
校園露營	每人收取一百三十元水、電、清潔費	一千元	

本辦法第
四條附表
三場地使用
收費基準表